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2014年八项企业会计准则大修订简介(201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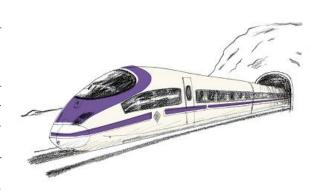
【2014年第43期(总第143期)-2014年9月3日】





2014年八项企业会计准则大修订简介(201408)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陆续发布了新增或修订的八项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



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修订)》。

虽然 2006 年 2 月颁布《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之后,财政部发布了六项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五个年报通知及若干会计处理规定和复函,但如此大规模的准则修订和增补尚属首次。这些新准则基本与相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一致、保持了持续趋同。

此外,财政部还于2014年3月17日发布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对原《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细化和补充,可看作是准则中规定的权益工具与金融负债区分原则在具体业务中的运用指南。

此外,《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公允价值的定义也进行了同步修订。

相关概要如下:

一、修订或新增的八项准则与对应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序号	修订或新增的企业会计准则	征求意见稿/正 式稿发布日期	对应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	2012-5-3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3 号——公允价
	价值计量	2014-1-28	值计量(2011年发布)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	2012-5-31/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列报
	报表列报(2014修订)	2014-1-28	(2011年修订+2012有限修订)
3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	2012-10-18/	国际会计准则第 19 号——雇员福利

序号	修订或新增的企业会计准则	征求意见稿/正 式稿发布日期	对应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酬 (2014修订)	2014-1-29	(2011年修订)
4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	2012-11-27/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合并财
	财务报表 (2014 修订)	2014-2-21	务报表(2011年发布+2012有限修订)
5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	2012-11-27/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1 号——合营安
	安排	2014-2-21	排 (2011 年发布+2012 有限修订+2014 年 5 月有限修订)
6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 权投资(2014修订)	2012-11-27/ 2014-3-19	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单独财务报表(2011年修订+2014年8月有限修订)、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在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投资(2011年修订)
7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 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012-11-26/ 2014-3-27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在其他 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011 年发布+2012 有限修订)
8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 工具列报 (2014 修订)	2012-11-27/ 2014-7-11	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 列报 (2011 年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 披露 (2011 年修订)

二、修订的五项会计准则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2014 修订)

2014年1月28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本准则要求调整比较数据。

新的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共八章四十五条,包括总则、基本要求、资产负债表、利润 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以及衔接规定和附则。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曾于 2007 年 9 月发布了对国际列报准则的修订,引入了"综合收益"的概念。2011 年 6 月,IASB 正式发布了《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一一财务报表列报〉的修改——其他综合收益项目的列报》,并于 2012 年 5 月再次进行了修订。国际列报准则的修订主要包括:一是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划分为"满足特定条件时后续将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和"不能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两类区别列报。二是当企业选择以税前为基础列报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时,要求将相关税收影响在上述两类项目之间分配。针对国际列报准则的这些新变化,为实现持续趋同,财政部修订了财务报表列报准则。

新的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将综合收益相关内容补充纳入准则正文,还对我国会计准则

应用指南、解释、讲解中相应的规范性条款内容进行了整合。其他综合收益,是指企业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应当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分为下列两类列报:(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详见《法规快讯(2014014)— 财政部发布公允价值计量准则并修订财务报表列报准则》。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修订)

2014年1月2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离职后福利计划、辞退福利、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需追溯。

新的职工薪酬准则共八章三十二条,包括总则、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披露,以及衔接规定和附则。

2006 版职工薪酬准则主要规范了短期职工薪酬和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对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规范不完整,对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与购买劳务支出的区分、长期辞退计划导致的应付职工薪酬的估计和折现、企业内退职工的工资薪金调整等问题的规定不明确,且准则的正文过于原则化。2011年,IASB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9号——雇员福利》进行了重大修改,取消了区间法,要求全额确认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简化了设定受益计划的列报模式。为进一步规范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职工薪酬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并保持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的持续趋同,财政部修订了职工薪酬准则。

新的职工薪酬准则引入了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辞退福利,充实和明确了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有关规定,修订后的准则将适用于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涵盖了除以股份为基础的薪酬以外的各类职工薪酬。修订的主要内容:(1)充实了离职后福利的内容,新增了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规范;(2)充实了关于短期薪酬会计处理规范,将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养老、失业保险调整至离职后福利中;(3)充实了关于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规定;(4)引入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完整地规范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

详见《法规快讯(2014015)— 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 职工薪酬》。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2014 修订)

2014年2月21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号)。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本准则要求追溯调整合并范围的变化。

新的合并财务报表准则共六章五十四条,包括总则、合并范围、合并程序、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以及衔接规定和附则。

2006 版合并财务报表准则发布后,财政部陆续通过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 1-4 号、《关于执行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09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 [2009] 16 号)、《关于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部分对子公司投资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 [2009] 14 号)等文件形式对准则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和完善。IASB 于 2011 年5 月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取代《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单独财务报表》有关合并的部分以及《解释公告第 12 号——合并: 特殊目的主体》,并于 2012 年 10 月进行了修订,补充了关于投资性主体的内容。IFRS 10 以控制作为合并的单一基础,并明确规定控制构成的 3 个要素,即: 主导被投资者的权力、面临被投资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取得可变回报的权利、利用对被投资者的权力影响投资者回报的能力。此外,IFRS 10 就一系列情况下如何应用控制原则提供了详细指引,包括实质性控制的判断、委托与代理关系的判断、潜在表决权的考虑等。为进一步规范我国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并保持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财政部修订了合并财务报表准则。

新的合并财务报表准则改进了控制的定义,强调控制构成的三要素为对被投资者的权力、可变回报以及能够行使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引入实质性控制、投资性主体,及关于拥有决策制定权利的投资者是委托人还是代理人的判断指引和对被投资方可分割部分的控制。新的准则还吸纳了已发布的解释公告、年报通知、司便函等文件相关规定,包括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部分对子公司投资、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少数股东超额亏损的分担、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的所得税影响等。因首次采用本准则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详见《法规快讯(2014017) — 财政部修订合并财务报表准则并发布合营安排准则》。

(四)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修订)

2014年3月1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



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本准则要求追溯调整。

新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共五章二十条,包括总则、初始计量、后续计量,以及衔接规定和附则。

2006 版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发布后,财政部根据 IFRS 的相关变动,通过准则解释等文件陆续修订了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内容。2011 年 5 月,IASB 发布了修订后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个别财务报表》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联营和合营企业中的投资》。为进一步规范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并保持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财政部修订了长期股权投资准则。

新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定义;不再规范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要求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以及类似主体的权益投资可作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主体可以将通过投资主体间接持有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直接持有的采用权益法;删除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投资的要求;删除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的规定。

详见《法规快讯(2014022) — 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五)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2014 修订)

2012年11月2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征求意见稿)》,直至2014年7月11日方才发布正式稿。新的37号准则共十章八十二条,包括总则、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特殊金融工具的区分、收益和库存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金融工具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列报、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金融资产转移的披露,以及衔接规定和附则。本准则要求追溯调整。

与其他修订或新发布的准则不同,新的 37 号准则不是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而是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

2006版 37号准则发布之后,随着国际金融市场的发展,特别是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 IASB对 IAS 32和 IFRS 7做过五次重大修订和两次小修订,并分别于 2009年、2010年、2011年和 2013年生效。此外,原 IAS 32和 IFRS 7部分正文散见于第 37号准则的应用指南和讲解中,有必要对相关内容进行整合,完善我国准则体系。

2006 版 37 号准则对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划分也不够清晰。例如,符合一定条件的金融负债,根据其交易实质,可以划分为权益工具,而根据 2006 版 37 号准则仍然归类为金融负债,这对一些多地上市的公司和开放式共同基金、信托等类型主体的财务报告将产生较大影响。另外,2006 版 37 号准则中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要求过于原则,实务中缺乏明确指引。因此,需要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新的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包含截止到 2013 年 IAS 32 和 IFRS 7 生效的所有规定,主要补充了权益工具的分类、抵销的规定和披露要求、金融资产转移的披露要求以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分析的披露要求,并删除了有关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部分披露要求。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外币"固定换固定"的配股权等归类为权益工具;明确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原则,或有回购义务构成金融负债,附有或有结算条款的金融工具,存在结算选择权的衍生工具属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符合一定条件的可回售工具和清算产生的义务归类为权益工具【该内容已体现在《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中】);重新定义交易费用;补充了抵销的规定和披露要求,强调抵销权不取决于未来事项;补充了金融资产转移及抵销的披露要求;修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分析披露要求,金融资产不再要求披露到期期限分析;删除有关金融工具公允价值部分披露要求。

详见《法规快讯(2014040)— 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三、新增的三项会计准则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2014年1月28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号)。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本准则不要求追溯调整。

公允价值计量准则共十三章五十三条,包括总则、相关资产或负债、有序交易和市场、市场参与者、公允价值初始计量、估值技术、公允价值层次、非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和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市场风险或信用风险可抵销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披露,以及衔接规定和附则。

2006 版准则体系中,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分散在《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多项会计准则中。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公允价值计量受到全世界关注。为响应二十国集

团和金融稳定理事会提出的倡议,IASB 加快了对公允价值计量准则项目的研究和制定工作,并于2011年5月12日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允价值计量》。IFRS 13 重新定义了公允价值,制定了统一的公允价值计量框架,规范了公允价值的披露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中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并保持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财政部补充制定了公允价值计量准则。

公允价值计量准则规范了公允价值定义,明确了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和级次,并对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信息的披露做出具体要求。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有序交易,是指在计量日前一段时期内相关资产或负债具有惯常市场活动的交易。清算等被迫交易不属于有序交易。企业应当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新发布的公允价值计量准则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3 号——公允价值计量》基本一致。另外,IFRS 13 也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在公允价值的含义及计量和披露要求上一致(除了措辞和形式上的细微差异)。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采用的减值模型不同。此外,关于对投资公司投资的公允价值计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的会计要求不同; 对具有可随时要求偿还特征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也存在不同的要求。

详见《法规快讯(2014014)— 财政部发布公允价值计量准则并修订财务报表列报准则》。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2014年2月21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号)。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企业应当重新评估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企业重新分类为共同经营的,应变更会计核算方法,并追溯调整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合营安排准则共六章二十三条,包括总则、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共同经营参与 方的会计处理、合营企业参与方的会计处理,以及衔接规定和附则。

2006 版准则没有单独的合营安排,而是将相关内容放在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应用指南和相关讲解中予以规范。2011年5月12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合营安排》,取代了《国际会计准则第31号——合营中的权益》和

《解释公告第13号——共同控制主体:合营者的非货币性投入》,并于2012年6月进行了修订。主要涉及三方面的变化:一是将合营安排三分类(共同控制资产、共同控制经营和共同控制主体)改为两分类(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二是要求基于合营安排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来确定某项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还是合营企业,是否存在单独主体不再是作出判断的唯一因素。三是要求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统一采用权益法核算合营企业中的权益,取消比例合并法。为进一步规范我国合营安排各参与方的会计处理,并保持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财政部补充制定了合营安排准则。

另外,2014年5月6日,IASB对IFRS 11 再次进行了修订,新增了一项业务指南,用于指导对取得构成一项业务的共同经营中权益的会计处理,修订后的IFRS 11 要求此类交易运用与IFRS 3 规定的业务合并会计处理相关的原则进行核算。

合营安排准则对合营安排的认定、分类以及各参与方在合营安排中权益等的会计处理进行了明确规范。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新发布的合营安排准则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1 号——合营安排》基本一致。另外,与已被取代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31 号——合营企业中的权益》相比,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1 号也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实现了进一步趋同。

详见《法规快讯(2014017) — 财政部修订合并财务报表准则并发布合营安排准则》。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014年3月27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除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外,企业比较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本准则施行日之前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准则共七章二十五条,包括总则、重大判断和假设的披露、 在子公司中权益的披露、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权益的披露、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及衔接规定和附则。

2006 版准则有关企业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散见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之中。2011 年 5 月, IASB 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并于 2012 年 10 月

进行了修订,补充了关于投资性主体的内容。为进一步规范我国企业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并保持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财政部补充制定了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准则。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准则整合并优化在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中权益的披露;要求拥有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均需要披露主要财务信息;在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方面,将母公司和子公司作为一个整体考虑,要求披露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从不同报告主体(报告企业或集团)角度,对有关重要限制的披露进行了区分,要求披露集团内企业(或主体)之间相互转移资金受到的限制等;在失去对子公司控制时,要求披露剩余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及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和损失金额;对于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但该投资存在公开报价的,还应当披露其公允价值;增加在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并分别对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和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规范了披露要求。

新发布的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准则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关于投资性主体的修订基本一致。

详见《法规快讯(2014025) —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四、新发布的一项补充规定——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

2014年3月17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要求追溯调整。

优先股、永续债等资本工具是国际金融危机后迅速发展的一类普通股以外的资本工具,是金融工具的一种。虽然其法律形式和具体合同条款多种多样,但经济实质和适用的会计处理原则基本相同。此类金融工具会计处理的核心问题,是区分发行的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属性是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2006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包含了这方面的原则,但非常简略,并有一定瑕疵。因此在实务中,对于如何正确应用相关原则进行判断,往往存在争议。

补充规定是对原《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细化和补充,可看作是准则中规定的权益工具与金融负债区分原则在具体业务中的运用指南。补充规定规范了在具体业务环境中运用现有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基本原则的指南以及具体账务处理、列报和每股收益计算等相关会



计处理。

应当按照该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运用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区分的原则,正确地确定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会计分类,不得依据监管规定或工具名称进行会计处理。如果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详见《法规快讯(2014023)— 财政部发布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五、新准则及新旧对比、与 IFRS 对比地址链接

(一)新准则地址链接

- 1、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修订)
- 2、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修订)
- 3、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修订)
- 4、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修订)
- 5、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6、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 7、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 8、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 9、《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一金融工具列报》(2014 修订)
- 10、《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修订)

(二)新准则对应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地址链接

ifrs10, ifrs11, ifrs12, ifrs13, ias27, ias28, ias1, ias19 中文版¹ IFRS 官网下载链接

¹ 该中文翻译并非最新版,如未包括 2012 年 10 月关于投资性主体的修订。



视野:_《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国际会计准则》摘要(2014)中英文对照

视野:《单独财务报表中的权益法(对 IAS 27 的修订)》主要段落 201408

视野: IASB《取得共同经营中权益的会计处理(对 IFRS 11 的修订)》主要内容 201405

视野: IFRS 合并五项准则学习笔记 之二 《IFRS 11 合营安排》2012

视野: IFRS 合并五项准则学习笔记之一《IFRS 10 合并财务报表》2012

视野:《IFRS 13 公允价值计量》学习笔记 2012

视野: IFRS 合并五项准则学习笔记(五项全)2012

(三)新准则学习参考资料地址链接

视野:《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学习笔记

视野:对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部分对子公司投资处理的探讨与分析

视野:关于《长期股权投资顺逆流交易处理的解读》之简易总结

视野:关于长期股权投资顺逆流交易处理的详细解读与分析

视野:"直接基于成本法"与"模拟权益法"两种合并报表模式比较与分析

视野:投资性主体学习笔记 201408

视野: CAS33 应用指南(2014)明确的部分事项

视野: 2014年7月新准则会计报表格式-CAS30指南

视野: CAS40 中的单独主体与 CAS33 中的单独主体

视野: CAS40 应用指南(2014)-集体控制与共同控制

视野: CAS39 公允价值的披露要求简表

视野:长期股权投资、合并财务报表、合营安排三项准则实务操作指南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CAS 2—长期股权投资》 2006 VS 2014

附件 2:《CAS 9-职工薪酬》 2006 VS 2014

附件 3: 《CAS 30—财务报表列报》 2006 VS 2014

附件 4: 《CAS 33 一合并财务报表》 2006 VS 2014

附件 5: 《CAS 37-金融工具列报》 2006 VS 2014

附件 6:《CAS 39—公允价值计量》 VS 《IFRS 13—公允价值计量》

附件 7: 《CAS 40—合营安排》 VS 《IFRS 11—合营安排》

附件 8:《CAS 41—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VS 《IFRS 12—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

露》

附件 9:《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列示与披露要求